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21〕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萧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萧诚同志任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免去柯晓明同志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益能同志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世松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免去曾忠文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田先玉同志任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章学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

车康社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刘安琴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杨晓伟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波同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罗建平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斌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陈晓虎同志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艳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先玉同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继盈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娄芳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阮国胜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汰江同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钟玮同志任安康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李显锋同志任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印发

